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裕浩	1.台灣自z 服務機關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 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黄燕美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列	東勢區六和段			15.79	全部	張裕浩	出售		
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				4.16	全部	張裕浩	出售		
臺中市列	東勢區六和段			20.18	全部	張裕浩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				33.79	全部	張裕浩	出售		
臺中市東	勢區六和段			49.14	全部	張裕浩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張裕浩 通知日期: 109 年 08 月 18 日